

卫滨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卫滨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政府采购、行政事业型收费等信息，不断深化公开力度，拓宽公开内容，切实做好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按照省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对卫滨区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信息进行更新，并结合工作当中出现的新情况，遇到的新问题，及时补充完善适宜公开的相关内容，确保政务网站健康运行，争取让广大人民群众快速及时了解最新政策动态。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区政务信息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把关审查，信息发布按照“三审三校”制度进行，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通过该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可以查阅区财政局的公开指南和目录以及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结合年度工作实际，依法履职尽责，全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审核制度，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提升，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之处。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政务公开意识有待提高、媒体作用有待加强、政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认真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是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政府公开及时高效。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制度，优化财政信息公开内部审批程序，提高公开办理效率和质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监督管理，确保做到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二是用好“两微一端”等媒体做好财政宣传。积极探索运用新媒体，及时发布财政信息、解读政策、便民服务等信息，倾听民众呼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为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的作用，争取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财政机关公信力。

三是多渠道多方式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督促各相关科室综合运用短视频等多种形式，推进政策解读内容更加深入、形式更加丰富。不断创新解读方式，提升解读信息传递效率，使政策解读可视、可读、可感，更贴近民心民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